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物緊急進口設置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83 年 04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83)府工建字第 83025418 號函訂頒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公安全，便利消防人員救災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以下簡稱進口或設立窗戶或其他開口(以下簡稱替代入口)，以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其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如左：

(一) 進口：

- 1 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
- 2 進口之間隔不得大於四十公尺。
- 3 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二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範圍以內。
- 4 進口應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
- 5 進口外應設置陽台，其寬度為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
- 6 進口位置應於其附近以紅色燈作為標誌，並使人明白其為進口之標誌。

(二) 替代入口：

- 1 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
- 2 應於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置。
- 3 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
- 4 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
- 5 應於附近以邊長二十公分正三角形紅色反光作為標誌，並使人明白其為進口之標誌(張貼正三角形處，其底色不得為紅色色系)。

(三) 進口之有效認定標準如附圖一。

(四) 建築物設置進口或替代入口進入室內應符合左列各目規定之一：

- 1 廣告物、建築物外牆、室內隔間之內外開口位置應大小一致。
- 2 室內與開口部設有隔間時，開口部與間隔之距離至少一公尺以上，且隔間距開口十公尺範圍內應設有寬一公尺以上，高一·八公

尺以上，下端距地板面十五公分以下之出入口；該隔間出入口如須設門，應採可自內外均能開啟之構造，如附圖二所示。

前項所稱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其材料須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

能自外面開啟之窗戶不得上鎖，其玻璃厚度不拘。

能自外面開啟之窗戶，須上鎖時如為一般玻璃門窗，須屬可輕易破壞（玻璃厚度不得超過4mm）；如為鑲嵌鐵絲網玻璃窗，須屬可輕易局部破壞後開啟鎖者（玻璃厚度不得超過八·六 mm）

- 三 建築物設置玻璃帷幕牆，應採反光率較低之材料，牆內不得黏貼反光性質之貼紙。
- 四 擅自變更外飾或以廣告物等封閉阻塞進口或替代入口者，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限期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或強制拆除之。
- 五 因情況特殊或基於公共安全需要者，得個案處理。